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9-03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即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45 亿元,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3.45 亿元,但无需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一、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四是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报告时，无需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的按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即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45 亿元，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3.45 亿元。各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375.01	116,37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6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717.09		-163,7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04.37	47,404.37
资产总计	3,298,138.94	3,298,138.94	
其他综合收益	39,517.67	5,016.35	-34,501.32
未分配利润	879,218.02	913,719.34	34,50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138.94	3,298,138.94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1、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